

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邢机编办〔2017〕63号

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直单位 2018 年度编制使用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财政供养人员“只减不增”要求，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及省编办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机构编制工作实际，现将 2018 年度编制使用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编制使用计划申报工作

（一）年度编制使用核准计划是各部门新进人员的前提和依据。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空缺情况合理申报年度编制使用计划，要将年度内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、招（选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安置军转干部及军人家属、安置复退军人、公开遴选（选调）人员等用编需求全部纳入年度编制使用计划申报

范围，统筹考虑。

（二）年度编制使用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：严格在本单位编制限额内申报，严禁超编进人；空编较多的单位要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使用编制，要留有余地，不能全部用完；满编和超编单位年内因有退休人员形成空编的，可根据空编情况申报编制使用计划。

（三）各单位年度编制使用计划报主管部门初审，由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后，统一填写《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编制使用计划申报表》（加盖部门公章），报市编委办监督检查科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。

（四）各单位年度核准使用编制计划，以编办印发的《年度核准使用编制函》为准。

（五）年度编制使用计划核准后，当年有效。

二、严格执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

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文件中明确规定：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实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。机关事业单位录用、聘用、调配工作人员，首先要向机构编制部门申报编制使用，对不办理编制使用核准手续的人员，组织、人社部门不得办理录用、聘用、调动、安置等进入手续；对未办理入编手续人员，财政部门不得列入财政预算和发放工资；对擅自增加的机构编制，一律不予承认；对超编增加的人员，一律不予核准登记

和落实工资待遇，财政部门要按其超编人数，核减经费”。各部门要自觉遵守以上规章制度，今后，凡未按程序办理的，机构编制部门一律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杨沫

联系电话：3288505

附件：《邢台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编制使用申报表》



